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2-052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案件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科华数据”）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京民申 7348 号及再审申请书，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聚投资”）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道投资”）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民终 59 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案件的诉讼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、2020 年 11 月、2021 年 10 月、2021 年 12 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聚投资”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道投资”）等就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祥云”）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情况。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关于向石军、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及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2022 年 5 月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京民终 59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上诉请求及理由均不成立，依法应予驳回。一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98,632 元，由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共同负担（已缴纳）。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

理费 271,132 元退还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二、申请再审的基本情况

申请人一：石军

申请人二：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申请人三：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被申请人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民终 5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再审理求如下：请求法院依法再审，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民终 59 号判决书，依法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。

四、本次再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为双方在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之后的申请再审案件，截至本公告日，案件处于再审审查阶段，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京民申 7348 号；

（二）再审申请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6 日